

<b>花蓮縣政府 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120089982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教育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第 5 點附件「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增訂第三十六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十六、獎勵事項：兼任學校圖書館專業人員 工作範圍：各學校 獎勵事實：當學年度內圓滿達成任務 獎勵標準：嘉獎一次、1 人為限		一、本項新增。 二、本項增訂理由：兼任學校圖書館專業人員需協助辦理教師閱讀素養教學研習或讀書會、辦理圖書館(室)藏書量案及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等，業務多元繁重，爰增訂當學年度圓滿達成任務者嘉獎一次，以資鼓勵。



## ◎ 公告 ◎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20093716A 號
-----------------	------------------------------------------------------

主旨：鄭香得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註銷，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鄭香得	(108)府地籍字第 000354 號	(86)台內地登字第 020591 號	正地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瑞穗鄉中華路 62 號	無	停業